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5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呂依錡02-87712955

出席者：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工作項目及其經費概估建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等二議題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 工作項目及其經費概估建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為順利依前開期限完成法定作業，本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程，除臺北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高雄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困難，並表示主要係因辦理工作項目多、辦理經費高等，本署爰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1），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參考。初步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應包括之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第二階段示意圖）為基礎，繪製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考量第二階段尚有未完成劃設之作業，例如原住民族聚落及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暫行劃設範圍及方式、空白地及邊界調整等，應於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劃設，故有蒐集相關資料之必要。
2. 蒐資資料包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管轄範圍、地籍圖、最新年度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核定部落範圍圖資、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5年或20年內人口統計資料及其他劃設參考資料等。

（二）法定說明書、圖及土地清冊研擬

1. 研擬劃設說明書、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編定使用地圖、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
2.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疑義，應蒐集相關資料，並召開府內工作會議或機關研商會議。
3. 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依環境敏感地區界線劃設，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等，為釐清界線認定疑義，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現勘。

（三）法定說明書、圖印製

包含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

（四）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評估辦理場次（依行政區或合併辦理）場地布置、資料備置及交通費等項目。

- (五)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包含掛號方式（普通掛號或限時掛號），並評估可能受影響地籍筆數（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主）；惟該項工作尚非屬法定程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並斟酌通知範圍及對象。
- (六) 會議資料印製：包含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所需會議資料，例如簡報等。
- (七) 報告書印製：包含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並應註明印製份數。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工作項目經費概算：

本署經評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工作項目，並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本署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案、「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案」及「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費用」經費表，以計畫期程 2 年，並擇定一縣市為範例，初步估算所需總經費為 720 萬元，各項工作項目經費說明如下：

(一) 資料蒐集及彙整：(70 萬元)

1. 蒐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提供，爰本項經費係為彙整為主，預估所需經費 5 萬元。

2. 蒐集相關圖資資料及分析：

- (1) 本署業彙整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參考圖資如附表，有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家公園、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管轄範圍等圖資，多可由本署或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本項為彙整性質，預估經費 5 萬元。

(2)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需就原住民族聚落、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暫行劃設範圍及方式、空白地及邊界調整等所需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核定部落範圍圖資、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 5 年或 20 年內人口統計資料、地籍圖及其他劃設參考資料等圖資進行蒐集，爰預估所需經費 10 萬元。

(3)其他相關計畫及參考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所需其他相關計畫及參考資料，預估所需經費 5 萬元。

(4)就蒐集圖資進行整理，並針對所蒐集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決定第二階段暫行劃設範圍之調整方式，預估所需經費 50 萬元。

(二)法定說明書、圖及土地清冊研擬：(345 萬 3,000 元)

1. 有關研擬劃設說明書、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編定使用地圖、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係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委辦主要工作項目，辦理過程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編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外，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等疑義，必要時亦得辦理現勘。
2. 本項工作項目係屬專業技術服務性質，爰以人事費用進行估算。考量本次擇定之縣市其轄區陸域範圍圖幅為 240 幅，以 1 幅圖需要 3 人次／工作

天估算，初估需要 3 位專任研究助理，以 1 年時間進行劃設作業，另再加計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員各 1 人後，人事費用計有計畫主持人(1 人)、專任研究助理(3 人，含駐點人員)及研究員(1 人)共 5 人，所需人事費用為 336 萬元。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辦現勘，視實際搭乘之高鐵、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爰預估 10 次現勘，差旅費(5 人)赴臺北搭高鐵往返費用約 9 萬 3,000 元。

(三) 法定說明書、圖印製：(74 萬 4,000 元)

1. 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經查本次模擬縣市共有 20 個鄉、鎮、市(區)公所，包含公開展覽版本、送縣市審議版本、送本部審議版本、公告版本等 4 版估算，以 1 本 1,000 元，1 式 30 份(包含公所及縣市政府所需數量)，按 1 本×1,000 元×30 份×4 版計算，合計費用為 12 萬元。

2. 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

(1) 考量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圖幅數 240 幅(各縣市圖幅數詳附件二)，另包括封面及圖說、修正過程所需份數約 260 幅，以公開展覽版本、送縣市審議版本、送本部審議版本、公告版本等 4 版估算，共計約 1,040 幅，紙張以一張 100 元計算(按：7-11 彩色列印 A3 格式一張 20 元)，印製一式 3 份(A3 尺寸)，按 260 幅×100 元×3 份×4 版，費用 31 萬 2,000 元。

(2) 使用地編定圖費用，同國土功能分區費用為 31 萬 2,000 元。

(四) 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40 萬元)

評估以 20 個行政區各辦理 1 次公聽會，包含報名作業、場地布置、出席說明、資料備置等，資料每份 100 元，預估 100 份，加計場地布置費用（1 萬/場），費用為 40 萬元。

(五)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59 萬 5,000 元)

以本署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估算該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甲建、乙建、丙建及丁建筆數 17,000 筆(筆數 16,709 筆，取整數計算)，採限時掛號一筆 35 元換算費用為 59 萬 5,000 元。

(六) 會議簡報、資料印製及委員出席費：(28 萬 6,000 元)

包含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費用為 21 萬 1,000 元。委員出席審查會議費用 7 萬 5,000 元。

(七) 報告書印製：(5 萬 6,500 元)

包含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費用為 5 萬 6,500 元。

(八) 雜費及行政管理費：(96 萬 5,500 元)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預估雜支費 31 萬 1,725 元及行政管理費 65 萬 3,775 元，小計為 96 萬 5,500 元。

五、本部補助款不包含審議作業費用，除前開工作項目，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要求其他工作項目(按：架設網站、建置圖台等)，不列入中央補助款支用範疇，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

應。

擬辦：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工作項目經費概算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並請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

附件 1 模擬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金額	細項	說明
一、資料蒐集及彙整	700,000	50,000	1. 蒐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100,000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籍圖、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海岸地區、最新年度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核定部落範圍圖資、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 5 年或 20 年內人口統計資料。
		50,000	3. 其他相關計畫及參考資料。
		500,000	4. 圖資整理及資料分析。
二、法定說明書、圖、土地清冊研擬	3,453,000	3,360,000	1. 研擬劃設說明書、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編定使用地圖、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 2. 協助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疑義。(參考本署服務團人事費用換算) (1)計畫主持人：20,000 元*24 月*1 人=480,000 元 (2)專任研究助理(含駐點)：35,000 元*24 月*3=2,520,000 元 (3)研究員：15,000 元*24 月*1 人=360,000 元
		93,000	3. 必要時辦理現地會勘。(原則 10 次) 差旅費：台北-模擬縣市(高鐵)=930 元*2 趟(往返)*5 人*10 次=93,000 元
三、法定說明書、圖印製	744,000		1. 劃設說明書 1 式 30 份，印製 4 版：1,000 元*30 份*4 版=120,000 元
			2. 以模擬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幅計有 260 幅(含封面及圖說)、使用地編定圖(A3 尺寸)，各 3 份，並以製作 4 版計算。 (使用分區分類圖 260 幅+使用地 260 幅)*3 份*4 版=6,240 幅 A3 尺寸紙張以一張 100 元計算。 6,240 幅*100 元=624,000 元
	400,000		1. 以 20 個行政區各辦理 1 次公聽會。

四、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工作項目包含報名作業、場地布置、出席說明、資料備置等。 (1) 資料預估 100 份、每份 100 元估算 100 元/本*100 本*20 次=200,000 (2) 場地布置：以每場 1 萬元估算 10,000*20 次=200,000
五、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	595,000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甲、乙、丙、丁建地地籍共計 16,709 筆(採整數 17,000 筆)，以一次郵寄限掛費 35 元估算。 35 元*17,000 筆=595,000 元
六、會議簡報、資料印製及委員出席費	286,000	96,000	1. 以每月平均召開 1 次工作會議計算。 100 元/本*20 本*48 次=96,000
		15,000	2. 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定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主管單位參加，含會議主持人及承辦單位人員估計至少需印製 50 份。 100 元/本*50 本*3 次=15,000
		100,000	3. 機關研商會議，以四大功能分區各召開 5 次會議計算(共 20 次)，預定邀請相關主管單位參加，含會議主持人及承辦單位人員估計至少需印製 50 份。100 元/本*50 本*20 次=100,000
		75,000	4. 委員出席費：2500 元/次*10 人*3 次=75,000
七、報告書印製	56,500	4,000	1. 工作計畫書：200 元/本*20 本=4,000
		22,500	2. 期中報告書：450 元/本*50 本=22,500
		30,000	3. 期末報告書：600 元/本*50 本=30,000
八、雜支費	311,725		以上各項金額總和 5% 為上限
九、行政管理費	653,775		以上各項金額總和 10% 為上限
總計	7,200,000		

1.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所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地籍筆數，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完成之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成果，實際情形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成果為主。
2. 中央補助款不包含審議作業費用。
3. 除前開工作項目，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要求其他工作項目(按：架設網站、建置圖台等)，亦不列入中央補助款支用範疇。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幅數

縣市名稱	陸域基本圖圖幅數	海域圖幅數	小計
臺北市	64	1	65
臺中市	386	1	387
基隆市	36	1	37
臺南市	370	1	371
高雄市	508	1	509
新北市	380	1	381
宜蘭縣	394	1	395
桃園市	221	1	222
嘉義市	18	1	19
新竹縣	246	1	247
苗栗縣	306	1	307
南投縣	662	1	663
彰化縣	201	1	202
新竹市	30	1	31
雲林縣	240	1	241
嘉義縣	348	1	349
屏東縣	479	1	480
花蓮縣	747	1	748
臺東縣	622	1	623
金門縣	46	1	47
澎湖縣	107	1	108
連江縣	33	1	34
合計	6444	22	6466

附件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建地筆數及面積表

縣市名稱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北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中市	133	2.38	32	0.07	312	5.15	77	8.06
基隆市	0	0.00	0	0.00	80	2.93	6	0.05
臺南市	26	0.84	85	4.40	465	24.31	3	0.41
高雄市	115	4.16	8	0.06	402	21.41	6	0.69
新北市	227	8.80	72	0.55	1786	48.54	105	11.59
宜蘭縣	232	4.03	15	0.39	220	7.79	19	2.88
桃園市	180	7.12	3	0.04	254	9.64	78	10.05

嘉義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新竹縣	86	2.05	0	0.00	169	3.78	19	1.72
苗栗縣	97	2.16	111	0.86	4275	134.64	124	17.01
南投縣	106	3.46	130	2.31	1831	81.59	6	0.73
彰化縣	5	0.16	0	0.00	30	2.88	69	22.34
新竹市	7	0.12	2	0.03	0	0.00	1	0.02
雲林縣	175	5.99	54	1.88	166	9.86	24	2.35
嘉義縣	291	13.10	88	2.54	1124	44.71	19	3.16
屏東縣	94	4.25	136	4.75	111	4.38	7	6.25
花蓮縣	26	1.24	63	1.50	403	14.08	14	20.15
臺東縣	1	0.02	4	0.02	662	28.04	0	0.00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縣	1178	23.70	2	0.04	54	1.46	4	0.34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2979	83.58	805	19.44	12344	445.19	581	107.80

議題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是以，本部前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並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在案。

二、嗣經本署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辦理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議題會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反映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爰請作業單位評估由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支應，並另案辦理補助事宜。

三、經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編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宣導作業，經費 54,170 千元(按：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42,040 千元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12,130 千元)，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有必要加強辦理宣導及溝通作業，考量宣導及溝通亦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範疇，故將以該項經費辦理補助事宜，並以本署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額度為基礎，按比例核列補助費用如附表。

四、為利辦理後續補助款核銷作業，本署並配合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如附件 4)。

擬辦：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後，由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二、另經查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業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請前開 5 直轄市、縣政府說明是否有擴充經費需求？如有，經本署再予補助後，後續得否配合辦理契約調整事宜或其他因應措施；另金門縣政府業向本署請領第一期款，如該府仍有經費擴充需求，後續請配合變更契約，並依修正後作業

須知規定，再向本署請領新增補助費用。

附表 補助比率及金額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				108 年度增加補助款		
	基本規 劃費(A)	基本補 助款 (B=A*補 助比例 E)	增加補 助款(C)	補助款合計 (D=B+C)	補助 經費 占總 經費 比率 (%)	增加補助 款(F)	補助款合計 (G=D+F)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1,000,000	3,000,000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2,400,000	6,900,000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2,150,000	6,150,000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2,400,000	6,900,000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2,560,000	7,360,000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2,560,000	7,360,000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2,700,000	7,800,000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2,400,000	6,800,000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2,500,000	7,200,000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2,500,000	7,200,000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2,900,000	8,500,000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3,200,000	9,200,000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3,200,000	9,200,000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3,000,000	8,700,000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2,800,000	8,200,000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3,000,000	8,700,000
小計	—			102,200,000	100	54,170,000	156,370,000

附件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 設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地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 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
- 三、全國國土計畫：
 -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
 - （二）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補助對象：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 （一）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

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三、補助項目：

(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三)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及金額：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 (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 1，本部另案核定)。

(二) 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工作內容，則請其自行編列款項辦理，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參、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 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補助款之 50%。

(2) 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 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 撥款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撥付補助款之 50%。

(2) 依本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執行達 60%時，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管考規定

(一)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 6 個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如附件 3)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三)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

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肆、其他

- 一、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期程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概述
 - （二）工作內容
 - （三）執行步驟及方法
 - （四）經費分析
 - （五）執行期程（含執行比例）
 - （六）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
- 三、前開屬自行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如附件 4），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以備審計部查核；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前期款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5）予本部營建署，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營建署，如有賸餘，應一併辦理繳回。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五、本部將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辦理依據，並將研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作業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
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
通知辦理。

附表 補助比率及金額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				108 年度增加補助款		
	基本規 劃費(A)	基本補 助款 (B=A*補 助比例 E)	增加補 助款(C)	補助款合計 (D=B+C)	補助 經費 占總 經費 比率 (%)	增加補助 款(F)	補助款合計 (G=D+F)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1,000,000	3,000,000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2,400,000	6,900,000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2,150,000	6,150,000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2,400,000	6,900,000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2,560,000	7,360,000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2,560,000	7,360,000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2,700,000	7,800,000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2,400,000	6,800,000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2,500,000	7,200,000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2,500,000	7,200,000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2,900,000	8,500,000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5,400,000	5	2,900,000	8,300,000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3,200,000	9,200,000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3,200,000	9,200,000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1,400,000	4,100,000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3,000,000	8,700,000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2,800,000	8,200,000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3,000,000	8,700,000
小計	—			102,200,000	100	54,170,000	156,370,000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附件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得予以核銷之經費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劃設草案作業

1. 差旅費：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必要會勘之出差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誤餐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誤餐費，按實際費用核銷。
3.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以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不得列為雜支核銷之項目。

（二）劃設研商作業

1. 出席費：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事宜，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參加會勘費用為每位新臺幣 2,500 元整為上限，並應檢附委員簽名之收據核銷。前開專家學者不包括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2. 交通費（30 公里以外）：參與前開研商會議或會勘之交通費（包括機票、高鐵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惟機票、高鐵部分需檢據）。按實際費用核銷。
3. 審查費：未出席專家學者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附件 5

○○市（縣）政府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第○期款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illegible]

附表 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供應情形一覽表(108 年 7 月 23 日)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8.3.29	TWD97		○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	等高線(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地政司	CSV/TXT	105.8.29	TWD97			○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 TGOS 網站下載。 3.得利用 DTM/DEM 資料製作地形等高線。
3	直轄市、縣市界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7.12.26	TWD97			○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4	鄉鎮市區界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7.12.26	TWD97			○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5	村(里)界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8.1.4	TWD97			○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6	平均高潮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8.3	TWD97	○		○	1.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 2.營建署網站->業務新訊->海岸地區範圍下載(海岸地區範圍 GIS 數值檔)。 3.海岸地區範圍 GIS 包含「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及「濱海陸地」等 3 條範圍線·中間者為「平均高潮線」。
7	近岸海域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8.3	TWD97	○		○	1.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 2.營建署網站->業務新訊->海岸地區範圍下載(海岸地區範圍 GIS 數值檔)。 3.海岸地區範圍 GIS 包含「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及「濱海陸地」。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地」等 3 條範圍，最外線至「平均高潮線」為「近岸海域」範圍。
8	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7.12	TWD97	○			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可逕自本署網頁下載。
9	地籍圖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8.3.29	TWD97		○		1.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利用各自地政局所製地籍圖，請逕洽各地政局。 3.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係經地段強制接合，部分地區可能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請謹慎使用。
10	國家公園範圍	國3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shp	108.1.30	TWD97		○		1.本圖資得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2.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已先行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蒐集相關圖資，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國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城1、國4、農5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3.6	TWD97		○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產製圖資，亦得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供圖資係每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圖資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3.29	TWD97		○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3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3.29	TWD97		○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4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8.3.29	TWD97		○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3 月 21 日測資字第 1071100119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5	山坡地範圍	基本圖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直轄市政	shp	106.5.31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 6 月 26 日水保監字第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府							1061806726 號函提供。 2.各直轄市山坡地範圍請逕洽各直轄市水保單位。 3.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4.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6	自然保護區	國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7	自然保留區	國1、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5.23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1、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7.23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1、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7.23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0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1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3.4	TWD97	○			1.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 2.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314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需參考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從各項圖資中篩選及處理。
21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1、海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15	TWD97		○		1.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107年5月21日城國字第1079007389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2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1、海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15	TWD97		○		1.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5.5.3	TWD97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6 月 28 日環署資字第 106004600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4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5.5.3	TWD97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6 月 28 日環署資字第 106004600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5	水庫蓄水範圍	國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本署刻正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俟本署取得資料後再提供。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26	中央管河川	國1、國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6.29	TWD97	○			1.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6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653136620 號函提供，並說明該圖資部定期檢討變更，如需最新圖資，請逕洽該署所屬各河川局索取。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7	縣市管河川	國1、國4	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
28	保安林	國1、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9.30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9	國有林事業區	國1、國2、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6.30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0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國1、國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TWD97			○	本署刻正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俟本署取得資料後再提供；或先逕自 TGOS 網站下載。
31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國2	教育部	shp	106.7.18	TWD97	○			1.中國文化大學 106 年 7 月 4 日校總字第 1060002427 號函提供。 2.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 4.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校生農字第 1060051162 號函提供。 5.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 6.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7.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2	林業試驗林地	國2、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shp		TWD97				本署刻正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提供，俟本署取得資料後再提供。
3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2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6.29	TWD97	○			1.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6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65313662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4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國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5.8.29	TWD97			○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開放自行下載。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5 年 8 月 29 日。
35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106.6.26 2.108.1.16	TWD97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 6 月 26 日水保監字第 1061806726 號函提供 106 年資料。 2.最新資料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或逕至 TGOS 網站下載·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108 年度計有 1,725 條。
3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國2、農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shp	108.6.20	TWD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8 年 6 月 20 日水保監字第 1081865282 號函提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不含直轄市)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城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excel	108.3.29					請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
38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101年、106年)	城2-1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csv	每半年更新一次	TWD97				未取得·請逕向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申請
39	106年度各都市計畫區的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統計及土地覆蓋成果圖	城2-1	內政部營建署	excel、shp			○			1.該資料係屬 107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2.本署業以 108 年 3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41877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成果。
40	開發許可地區	城2-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3.05	TWD97	○			開發許可可分為由中央(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審議 2 類·以下說明各該圖資之辦理情形： 1.由內政部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目前已完成資料檢核及數化作業·惟數化作業係依紙本圖資及地籍圖為依據·可能產生誤差·且部分案件涉及變更·資料重複產製且範圍不盡相同·仍請地方政府查認後再劃城 2-2 之範圍。 2.由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仍應請地方秉於權責取得相關圖資後作為城 2-2 劃設參考。
41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城2-2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2.15	GRS1980	○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可分為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同意2類·目前僅取得中央同意案件·待本組2科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案件再予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更新。
42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城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司提供之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清冊，僅表列案件名稱，故無此項圖資。
4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2 日漁二字第 106125965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TWD97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2 日漁二字第 106125965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5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海1-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7.12.25	TWD97、TWD67			○	1.106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開放自行下載。 2.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
4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海1-1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TWD97				依據溫泉法第 6 條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劃定，請逕洽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
47	地方級重要濕地	海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15	TWD97		○		1.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市)政府具文申請。
48	文化景觀保存區	海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4.4.7	TWD97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9 月 8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10024 號函提供文化景觀保存區點位資料。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9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海1-1	文化部							經查文化部尚未公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無此項圖資。
50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海1-1	交通部觀光局							僅涉及屏東縣，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索取。
51	定置漁業權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6.22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52	區劃漁業權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6.22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5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5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5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5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5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5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5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5.9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6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10.9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6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16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64	港區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5.11.1 2.107.5.25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6	海堤區域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1.11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18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18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6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71	跨海橋樑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1.14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2	其他工程範圍	海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6.13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3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4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15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5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6	錨地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22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7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78	排洩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9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79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80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1.14	TWD97	○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81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82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核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故無此項圖資。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83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
84	農地生產力等級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85	水利灌溉區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4 日瑠農管字第 1080000363 號函同意授權。 2.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7 日七星管字第 1080000460 號函同意授權。 3.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北農水管字第 1080000960 號函同意授權。 4.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0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80003624 號函同意授權。 5.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30 日石農管字第 1080001820 號函同意授權。 6.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0 日竹農水管字第 1080000899 號函同意授權。 7.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苗農水管字第 1081001263 號函同意授權。 8.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3 日中水管字第 1080005367 號函同意授權。 9.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彰水管字第 1080003627 號函同意授權。 10.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投農水管字第 1080003152 號函同意授權。 11.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雲水管字第 1080007003 號函同意授權。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12.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 嘉 南 管 字 第 1080008336 號函同意授權。 13.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8 日 高 農 水 管 字 第 1080051800 號函同意授權。 14.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 屏 農 水 管 字 第 1080001294 號函同意授權。 15.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宜 農 水 管 字 第 1080004001 號函同意授權。 16.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花 農 水 管 字 第 1080051021 號函同意授權。 17.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東 農 水 管 字 第 1080021005 號函同意授權。
86	農地重劃地區	農1、農2、農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索取。
87	農業經營專區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88	農產業專區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90	集團產區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91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1、農2、農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9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農1、農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ls	107.10.18					1.為台糖公司依據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憂農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彙整適合列為優良農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地清冊資料。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9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1、農2	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現有新北市及臺中市)
94	原住民保留地	城3、農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7.10.30	TWD97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4845 號函提供。 2.本署業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3563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函申請。
95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城3、農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kml	107.10.30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4845 號函提供。 2.本署業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3563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函申請。 3.包括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
96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農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12.25	TWD97			○	1.請逕至 TGOS 網站下載，107 年度共 811 個農村再生社區。 2.原住民地區培訓社區清冊(計 475 筆)，得於營建署網站->業務新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第 12 次研商會議資料下載。
97	核定部落範圍	農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8.7.13	TWD97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42081 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8 縣(市)部落數位化電子檔案。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 / 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本署。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並以 108 年 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9683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後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產製核定部落範圍圖為主。
98	重大建設計畫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99	新設產業用地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設產業用地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100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草擬、核定)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101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村里檔(105年)	城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txt	108.6.24					請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

註：

- 1.本表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表 3-1 項目填寫。
- 2.得由本署提供之圖資，業以 106 年 10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6926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 3.得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圖資，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 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42081 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8 縣(市)部落數值化電子檔案，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本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成果，業以 108 年 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9683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

- 縣(市)政府；至國家公園範圍圖資，業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國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5.屬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請逕至「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TGOS 網站」及本署網站下載。
- 6.本署刻正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之圖資，俟取得後更新。